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當事人與被告勁岡機械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10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